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終極回應

前言

公營骨灰龕位自2000年起長期供不應求，即使有所供應，亦不足以應付該年度離世者的數字。(註1)在供求嚴重失衡之下，私營骨灰龕位如雨後春筍般，在全港各區出現。

於2010年9月，本處曾以書面方式，回應貴局《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的文件，當日曾提出的20項建議，現謹簡列相關標題如下：

1. 規管私營骨灰龕場絕對有迫切性
2. 於本屆特區政府任期內完成骨灰龕及靈灰安置所條例修訂
3. 必需堵塞非發展審批地區無力執法的漏洞
4. 執法部門必需嚴明執法
5. 華永會主席必須為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嚴重不足切實問責
6. 必須釐清「人體遺骸」與「骨灰」的定義和兩者之間的關係
7. 借鑑內地政府重新規劃殯儀業
8. 條例需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
9. 條例亦需涵蓋以臨時型式擺放骨灰位的地點
10. 應以諮詢文件發出日起凍結所有私營骨灰龕場
11. 住宅民居內不容經營靈灰安置所
12. 政府要肩負骨灰靈位的主要提供者角色
13. 於有限時間內取締任何非法或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和骨灰龕場
14. 強烈反對以補地價方式將非法經營者合法化
15. 改善紀念花園的管理制度
16. 必須加強渡船服務以增骨灰撒海
17. 善用現有空置的土葬位
18. 反對以特惠津貼鼓勵交還骨灰龕位
19. 必須盡快公佈私營骨灰龕資料
20. 請政務司司長帶領各問責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

只可惜言者諄諄聽者藐藐，這些年來，不單第三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務司司長並沒帶領各問責局長與紅磡居民直接對話，對於規管私營骨灰龕更是以另一次的公眾諮詢，而沒有急市民所急，馬上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現謹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各章回應如下，供局方詳細參考，並盡快於新一屆政府完成相關立法工作。

回應 第一章：概要

諮詢文件第3頁，1.6(a)段內指出，「本港各行各業的經營，包括私營骨灰龕，均須遵守法定及政府規定。只要涉及公眾安全問題，便須嚴格遵守所有現行政策及標準。」然而同一段文字的稍後部份，卻又指「業界人士甚至市民大眾都希望我們能抱着務實和體恤的態度來處理存在多年的骨灰龕。」

對於上述文字，實感到互相矛盾。1.6(a)段內的「市民大眾」，當中又有多少是已購買上述一千人等開設的私營骨灰龕位？

諮詢文件第3頁，1.6(c)段內指出，「私營骨灰龕存在於鄰里社區之中，可能會造成交通影響，以及帶來噪音及環境滋擾。」

事實上私營骨灰龕對鄰里社區帶來的負面影響，還包括但不限於：心理方面的影響、鄰里社區樓宇的價值及租值等，這些負面因素均為局方所忽略的。

同文1.6(c)段段末表示，「骨灰是無機物質」；請問有關理據何在？在2010年7月6日所發表的「骨灰龕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中，便曾有意見對上述說法提出質疑，只可惜政府卻從沒以科學理據，證明「骨灰是無機物質」。

諮詢文件第3頁，1.6(d)段內表示，「市民選擇私營骨灰龕，主要因為其個人化服務。」

但事實上，市民選擇價格較公營骨灰龕位超出許多的私營骨灰龕，其中一個主因是，自回歸之後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出現嚴重不足所致。

回應 第二章：私營骨灰龕的現況

諮詢文件第4頁，2.1段內指出，「自2010年12月起，發展局會於每季公布並更新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資料)，旨在協助購買龕位的市民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作為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實施前的臨時措施。」

唯事實上，紅磡區現存最少有16處地點，知悉已是用作存放人體骨灰的處

所，本處亦曾將有關名單透過立法會申訴部向政府不同部門反映，並獲得包括屋宇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的回覆。而在上述政府部門當中，亦已證實上述所指的 16 個處所，是包括用作存放人體骨灰。

參照諮詢文件第 11 頁，4.1 段內指出，「建議把私營骨灰龕界定為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

可惜的是，上述所指的 16 處已被證實是用作存放人體骨灰的地方，卻從沒於發展局所公佈的網頁出現過。

本處不明白為何發展局要另行自訂一套與諮詢文件有別的標準，而指上述的 16 個處所為「臨時擺放骨灰」為由而拒絕於相關網頁中公佈。

諮詢文件第 4 頁，2.4(a)段內指出，「在幾乎所有由商業機構營辦的私營骨灰龕中，龕位交易都不涉及出售不可分割的土地份數或房產，而是以服務合約／協議形式進行。」

本處必須指出，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的骨灰龕位，亦是不涉及出售不可分割的土地份數或房產，而是以服務合約／協議形式進行。（當中的長度包括長達 5 年或更長的時期，詳見附件圖片）因此本處強烈要求發展局馬上糾正其另訂一套與諮詢文件有別的標準，將所有已知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馬上於下一季度於網頁更新，和清楚公佈。

諮詢文件第 5 頁，2.4(e)段內指出，「有些由商業機構經營的私營骨灰龕藉「代理人」進行轉介，據了解，所付出的佣金金額約為 30%至 40%」。

關注有部份由商業機構經營的私營骨灰龕藉「代理人」進行轉介，本處強烈建議新法例必須規管相關「代理人」和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

諮詢文件第 5 頁，2.4(f)段內指出，「短期的龕位租賃服務並不普遍，絕非私營骨灰龕的主流經營。」

本處必須指出，以目前紅磡區的狀況而言，區內主要是提供「短期的龕位租賃服務」，因此新法例必須規管「短期的龕位租賃服務」。

回應 第三章：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

諮詢文件第 7 頁，3.1(a)段內指出，該發牌制度旨在更有效地規管私營骨灰龕，從而：「確保持牌私營骨灰龕符合相關的法定及政府規定，包括土地契約、法定城市規劃、消防安全及建築安全，以及環境和交通規定。」

本處認為上述範疇均屬於現存不同政府執法部門，唯必須指出有關法定城市規劃一項，卻因規劃署於市區及新市鎮區域欠缺規管權而做成極大漏洞。本處建議新法例必須授權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在翻批申請個案時，必須確保所有申請個案均必須符合法定城市規劃，包括位於於市區及新市鎮區域的個案。

諮詢文件第 7 頁，3.1(c)段內指出，發牌制度旨在包括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求落實上述目標，本處謹此再次促請新法例必須規管以短期租賃服務形式提供的私營骨灰龕。

諮詢文件第 7 頁，3.2 段內建議，私營骨灰龕牌照委員會將包括審議「豁免/暫時免除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暫時免責)的申請作出決定。」而在作出決定時，需考慮包括公眾利益的因素。

本處認為，為減免委員會於成立初期需對現存經營者批出大量「豁免和暫時免責」。因此本處建議，相關政府部門需向現時所知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發出指示，著其必須遵守現存的各項法例，包括土地契約、法定城市規劃、消防安全及建築安全，以及環境和交通規定。

鑑於現時相距法例經立法會三讀通過仍有一段較長時間，而上述所指均為現行相關實施多時的法例。本處強烈反對委員會擁有「豁免/暫時免責的申請和批准延長暫時免責期限的申請。」否則只是變相容許相關經營繼續違法。

回應 第四章：經營私營骨灰龕的牌照

諮詢文件第 11 頁，4.1 段內就「私營骨灰龕」提出法定界定為「存放人類骨灰而又並非由政府興建及/或營運/經辦的任何地方。這些私營骨灰龕包括在新法例生效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由慈善團體營運的骨灰龕，以及宗教院所(例如廟宇和寺院)。

本處贊成上述建議，唯同時再三促請發展局在公佈政府已知悉的私營骨灰龕資料(資料)時，亦採取與上述建議相同的定義。

諮詢文件第 12 頁，4.5(a)就「使用處所的權利」建議「應為經營者的自置物業。」至於由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提交的申請，諮詢文件卻允許相關經營者只須「證明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用地至少五年便可」。

本處強烈反對上述建議，因為目前正屬無特定專屬法例規管各私營骨灰龕場，若然容許「證明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用地至少五年便可」，無異是降低門檻，變相讓更多不同人士開營骨灰龕場。鑑於目前並無特定專屬法例規管私營骨灰龕場，城規條例亦存有市區及新市鎮區域沒有規管權的漏洞，因此擔心降低門檻的後果，只會引發更多心存僥倖之徒，借助公營市場欠缺供應、相關專屬法例未能實施之時，借機鑽法律之漏洞，從而謀取暴利。

諮詢文件第 12 頁，4.5(b)有關「法定規定」內表示，「用作經營私營骨灰龕的處所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例如有關城市規劃、建築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的法定規定。」

鑑於現時的城規條例，在市區、擴展市區、大部份的新界地區都出現「違規而不能執法，不能檢控」的情況，本處強烈要求發展局自行提出修改現行城規條例，以便盡快堵塞相關漏洞。

本處亦強烈要求私營骨灰龕牌照申請人，不論其經營場所是在市區或擴展市區，均必須符合相關地帶的「分區大綱圖」。

鑑於屋宇署現行執法政策，是對於沒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均採取較容忍造法。為免進一步增加違規建築物的數量，本處亦強烈要求私營骨灰龕牌照申請人的經營場所，均不能存有任何形式的僭建物。否則必須先將相關僭建部份拆除，然後再重新入則申請屋宇署。

鑑於骨灰龕場於春秋二祭期間均會有大量公眾人士進入相關場所，以便進行拜祭活動，本處亦強烈要求，屋宇署必須基於公眾安全，而對私營骨灰龕場採取嚴厲的執法尺度。

此外亦鑑於骨灰龕場寸金尺土，些微的僭建物亦將有可能被用作存放骨灰龕，因此本處謹此再三強烈要求，牌照委員會在審批每一個申請個案時，必須注意申請人的經營場所，是否存有僭建物。否則將有可能引發先人的安息之所卻存於僭建物的範圍。

鑑於私營骨灰龕乃屬新規管的事物，本處促請消防處必須公佈諮詢文件第13頁，4.5(b)有關「為確保骨灰龕符合安全標準以達致發牌目的而實施的消防安全規定」的具體內容是甚麼。

諮詢文件第14頁，4.6(g)段雖要求申請人在提出牌照申請時，須向委員會提交包括「處理未有預見的清盤或結業方面的安排提供詳細資料。」

然而本處更擔心的是，一旦清盤或結業的情況真箇出現，而申請人若然又未能達至原定的安排，對消費者而言法例或委員會又可否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相關罰則是否包含刑事責任？

諮詢文件第14頁又指，「新法例會賦權牌照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公開上述資料，以供消費者及市民參考。」

本處亦贊成有關建議，同時亦要求有關查閱的方式，必須符合公平、公開，易於查閱等條件。

諮詢文件第14頁，4.7(a)段，就私營骨灰龕場的「龕位數目及位置」提出建議。

然而諮詢文件卻沒有指出，經營場所龕位數目若與實際的狀況不吻合時的懲處罰則是甚麼。

諮詢文件第16頁，4.7(d)(v)段指出，「私營骨灰龕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倘因合約內容和相關合約條款的施行而發生糾紛，應採用私法及民事補救方法解決。」

然而本處卻擔心相關消費者，與相關物業擁有人或其相關申請人，是否有較為對等的財政狀況，以便透過私法及民事補救方法，解決合約內容和相關合約條款的施行而發生糾紛。鑑於受影響家屬或消費者是計劃，又或已把先人的骨灰存放於相關的私營骨灰龕場內，情況尤如“肉隨砧板上”，然而先人的骨灰，對他人而言的價值著實難與受影響家屬或消費者所相比。因此，本處建議牌照委員會應提供平台限令牌照持有人需於指定的時間內與受影響家屬或消費者進行協商和尋求解決方法。

一如諮詢文件第 17 頁，4.7 段指出，在發牌制度生效前開始經營的骨灰龕，若然只是在租用處所經營（見諮詢文件第 4.5(a) 段），「如這些骨灰龕在結業時沒有就已存放的先人骨灰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有關留在處所的骨灰的法律權利及責任究竟應歸屬經營者，抑或處所擁有人，還是顧客，這個問題相當複雜。」

基於上述，本處認為容許以租用方式經營私營骨灰龕場是絕不可行，以及是一個錯誤的決定。本處謹此再次強烈反對容許以租用方式經營私營骨灰龕場。

諮詢文件第 17 頁，4.7(g) 段建議，「發牌條件應包括規定經營者須依循向牌照委員會提交並獲批准的管理計劃。」然而諮詢文件內，卻沒有提出經營者一旦沒有遵從、未能提供所曾承諾的管理計劃時的罰則是甚麼，然而屆時一切已成定局。

因此本處建議新法例必須對沒有遵從、未能提供相關管理計劃的經營者提出規管和定出罰則。

諮詢文件第 18 頁，4.7(h) 段建議，經營者「每年的經審計帳目須呈交牌照委員會。」

本處對此表示認同，然而委員會又如何規管經營者所呈交經審計的帳目是涵蓋相關私營骨灰龕場以不同名目、外判或聯營營式合作而衍生的收入和開支的項目。針對目前以華人廟宇方式，同時經營作私營骨灰龕的場所，相關收入和開支部份又是否需同時呈交牌照委員會？

諮詢文件第 18 頁，4.7(j) 段建議，「實務守則應不屬於發牌條件的一部分。」

本處對此不表認同，並建議「實務守則應屬於發牌條件的一部分。」否則當局應給予充分解釋。鑑於目前已有大量的私營骨灰龕場，不時更違反不同範疇的法例。本處強烈反對如持牌骨灰龕大都漠視實務守則的條文，牌照委員會才考慮把實務守則納作發牌條件的一部分。

諮詢文件第 18 頁，4.8 段指出，「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全港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應、居民或地區組織的意見，以及購買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位人士的權益。」

本處對此不表認同，鑑於全港骨灰龕位的整體供應在過去 10 多年出現嚴重失衡，才引至私營骨灰龕場應運而生；而購買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位人士的數目亦會因法例拖延越久，人數只會越多；屆時被矮化甚或犧牲的勢將會是附近居民或地區組織的意見。

回應 第五章：豁免發牌制度規管

諮詢文件第五章主要圍繞「豁免發牌制度規管」，當中包括建議豁免殮葬商，免受發牌制度規管。本處已細閱諮詢文件 5.5 至 5.7 段的內容，以及 5.7 段內，就豁免殮葬商，免受發牌制度規管的 3 點建議。

唯本處認為有關建議並不洽當。

公平原則：本處注意到諮詢文件第 21 頁指出，「自 2008 年 12 月起，所有新的殮葬商牌照的發牌條件均限制任何骨灰存放。」基於公平原則，本處不建議部份殮葬商牌照不設任何限制，而部份殮葬商牌照則設有多種限制。

公開原則：目前公眾可於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瀏覽了解持牌殮葬商的地址及店號。但公眾卻未能於上述網頁了解哪一些持牌殮葬商是獲批於其持牌處所內暫時存放骨灰，哪一些持牌殮葬商的發牌條件是限制任何骨灰的存放。本處過去亦曾致函食環署要求公開相關資料，以便公眾監察，只可惜署方並沒有接納上述要求。本處認為資料不公開，容易使公眾存有誤解。

公正原則：紅磡區均屬「住宅(甲類)4」地帶。而根據規劃署的資料顯示，「住宅(甲類)4」地帶並不容許「殯儀服務中心」、「殯儀設施」、「殯儀館」及「靈灰安置所」用途。只可惜過往規劃署在回覆有關殮葬商的牌照申請時，卻將殮葬商的牌照歸類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本處認為豁免部份殮葬商於「住宅(甲類)4」地帶暫存骨灰，完全是漠視《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要求。

杜絕不守法現象：雖然現存的城規條例，並不包括授權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規劃署於市區或新市鎮區域擁有規管權。但本處亦不贊成，在落實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時候，繼續任由部份殮葬商於「住宅(甲類)4」地帶擺放骨灰，是縱容相關經營者維持不守法的現象。因此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必須想辦法糾正有關漏洞。

對於殮葬商是否豁免於發牌制度受規管一事，本處接獲紅磡區內超過 10 過業主立案法團的反對文件，謹此要求局方在草擬有關法律條件時，除考慮上述「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以及杜絕不守法現象」的要求外，同時亦應細心聆聽相關業主立案法團所提出的意見。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諮詢文件第 22 頁，5.10 段指出，「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有意見提議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當局，酌情處理某些符合指定準則但未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私營骨灰龕(即永久豁免這些骨灰龕受發牌制度規管)。他們認為，可獲酌情處理的應包括那些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

本處對上述說法不表認同，「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然而卻是漠視法治、忽略違規私營龕場對現存在世居民的影響。此外“存在已久”之說亦是一個非常空泛的詞彙。本處認為在草擬法定文本時，必須為此訂出明確時間；即使獲豁免，亦應只限豁免於該年期已存在的龕位，而非無限制、無數量地全面豁免。

諮詢文件第 22 頁，5.11 段指出，「上文第 5.10 段有關豁免某些存在已久的私營骨灰龕的建議並非沒有可取之處。對於部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而言，這會是務實的處理方式，而且在某程度上或可減少因對其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關閉骨灰龕和遷移其內的骨灰)而對社會造成的困擾。」

本處完全反對文中建議“務實的處理方式”，因為相關建議，實際上是縱容違規私營骨灰龕場的行為。

諮詢文件第 22 頁，5.12 段指出，「在任何情況下，在酌情處理某些私營骨灰龕時(例如豁免其受發牌制度規管)，牌照委員會仍應有權向其施加條件，包括有關骨灰龕須控制其經營規模，把龕位數目限制於某日期前售出的數目。此外，私營骨灰龕經營者可能須凍結出售新的／空置龕位，並隨即禁止出售這些龕位。」

本處認為上文中的建議，實際上是縱容違規私營骨灰龕場的行為。

諮詢文件第 23 頁，5.16 段建議，「在推行發牌制度後，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如有意尋求豁免，將須主動向牌照委員會申請豁免，並須即時凍結出售尚未售出的龕位。骨灰龕如欲出售新的龕位，則須根據第四章所載申請牌照。任何人違反牌照委員會所訂的豁免條件，即屬犯罪。」

本處認為上文的建議存在漏洞：諮詢文件表示在法例刊憲後，提供 18 個月過渡期，讓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骨灰龕申請牌照或豁免或暫時免責。諮詢文件指有關經營者只須即時凍結出售尚未售出的龕位。請問以出租方式又如何？例如是出租 5 年期的方式又如何？其實參照，諮詢文件第 2.4(a)段，「幾乎

所有由商業機構營辦的私營骨灰龕中，龕位交易都不涉及出售不可分割的土地份數或房產，而是以服務合約／協議形式進行。」因此所謂凍結出售的限制，著實漏洞多多！本處擔心，相關經營者只須簡單地轉換合約條文的字眼為「出租」，或以其他「服務合約／協議形式」方式便可繼續運作。

諮詢文件第 23 頁，5.17(a)段表示，「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問題的相對好處；以及」

本處認為是項提問有欠公平原則：為何諮詢文件只徵集「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問題的相對好處」？為何諮詢文件卻沒徵集「以務實方式處理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問題的相對壞處」？本處不明白政府為何會是這樣的偏聽，只收集現存違規、違法的好處？是否代表政府已很清楚違規骨灰龕場的壞處？又或是想凝聚聲音，去對抗支持香港各行各業經營者守法的核心價值？

回應 第六章：暫時免除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諮詢文件第六章主要圍繞「暫時免除在發牌制度生效前已經存在的私營骨灰龕因在沒有牌照或豁免的情況下經營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唯參照諮詢文件第 29 頁，7.5 段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3 年第四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若再加上立法會由首讀至三讀通過的法定程序，本處認為已有十分充裕的時間，讓相關行業經營人士申請包括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的要求。因此本處強烈反對「給予暫時免責」的建議。

本處認為諮詢文件第 24 頁，6.2 段表示「申請暫時免責的私營骨灰龕經營者有責任令牌照委員會信納其經營有合理機會在合理時間內獲規範化」的說法過於空泛。本處再次重申，由目前至三讀通過的法定程序，已有十分充裕的時間，讓相關行業經營人士申請包括符合土地契約和法定城市規劃規定的要求。

事實上骨灰龕乃屬華人社會忌諱的行業之一，骨灰龕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亦並不限如諮詢文件第 25 頁，6.3 段表示的「噪音、光害、空氣污染的措施」。本處必須指出，骨灰龕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還包括視覺上和心理上的不安，同時亦會影響鄰近社區的價值或租值。

諮詢文件第 26 頁，6.5 段建議，「在法例中訂明，在法例實施後，一如（諮詢文件）第 5.8 至 5.13 段所述獲豁免的私營骨灰龕，已申請或已獲暫時免責或延長暫時免責期限的私營骨灰龕應凍結骨灰龕位的數目和凍結出售新的／空置龕位。換言之，所有私營骨灰龕均應凍結其骨灰龕位數目，並須停止出售龕位，除非這些骨灰龕已向牌照委員會領取牌照。」

本處必須不厭其煩地指出，上述建議極為粗疏，相關經營者只須簡單地轉換合約條文的字眼為「出租」，或以其他「服務合約／協議形式」方式便可繼續營運。本處認為諮詢文件內，「有關凍結骨灰龕位數目及銷售的建議」是並不足夠和措詞並不嚴謹。

本處重新，本處並不贊成增設「暫時免責的建議安排」，因為由現在至三讀通過的法定程序，本處認為已有十分充裕的時間。

而本處亦認為諮詢文件內，所載列「暫時免責的建議條件」，並不足以補救因經營相關華人社會忌諱的行業，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

因此進一步而言，本處認為「有關延長暫時免責期限的建議安排」是匪而所思的建議。

同一道理，本處認為「有關凍結骨灰龕位數目及銷售的建議」，亦是粗疏和措詞並不嚴謹。只會導致違規失控的情況持續下去。

總結而言，本處認為根本無需為「暫時免責或延長暫時免責」設立任何時限的長短，當法例生效之後，所有違規私營骨灰龕場便應馬上予以取締。

回應 第七章：過渡、上訴、懲處及時間表

諮詢文件第 28 頁，7.2 段建議，「牌照委員會在接獲申請後，會在本港報章刊登牌照申請公告，就牌照申請徵詢公眾意見。」

鑑於相關行業為華人社會的忌諱之一，本處認為委員會在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時，必須仿做簽發殮葬商牌照般，包括諮詢區議員、分區委員會、鄉議局、村代表，並以半徑 500 米為例，諮詢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欠缺組織代表的市民。

任國棟

九龍城區議員

諮詢文件第 29 頁，7.5 段指出，「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3 年第四季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本處認為私營骨灰龕的問題，已在不同的社區(包括市區與新界)引起不同程度的磨擦。直接受影響的居民目前正處於求助無門的狀態，相關問題曠持日久，只會使民怨積聚。而「生老病死」乃每一位市民必須面對的人生階段，然而並非無一名市民，均有能力支付較公營龕位高出超過 10 倍的價錢，去辦理先人的後事。因此政府除要從速完成《私營骨灰龕條例》的立法程序，更要加強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和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取締以「抽籤」形式去分配公營骨灰龕位。

文末，謹此希望 貴局能體恤民情，盡快完成草擬法律條件，以便送交立法會批。以便能及早將紅磡區打造回一個住宅區！

有勞之處，謹此致謝！

此致

九龍城區議員 任國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註一：自 2000 年起全香港的死亡人數、該年靈灰位總數、期間新增數目
(a)政府提供、(b)由華永會提供
(資料來源第三屆九龍城區議會第七次會議，席上文件第 7 號附件一)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甲	死亡人數	33,993	33,305	34,316	36,421	37,322	38,683	37,415	39,963	31,635 (至九月)
乙	該年靈灰位總數	137,819	137,819	137,819	137,819	138,029	138,029	145,031	146,057	146,057 (至九月)
丙	期間新增灰位數目 (a)政府提供	0	0	0	0	210	0	7,002	1,026	0
丁	期間新增灰位數目 (b)華永會提供	0	4,874	1,434	34,248	0	0	3,156	8,354	0
	甲-(丙+丁)	33,993	28,431	32,882	2,173	37,112	38,683	27,257	30,583	31,635 (至九月)
	累積相差	33,993	62,424	95,306	97,479	134,591	173,274	200,531	231,114	262,749 (至九月)



圖 1：攝於紅磡溫思勞街一個以短期租約方式的私營骨灰龕場，當中租約的長度包括長達 5 年或更長的時期。

